

## 二、破大种实有：

又譬如离风等诸大种实则非有色、香等大种所造法。如是若离于彼此诸大种等亦应自无，故说无自性可成。为明此义，故次颂曰：



煖即是火性，非煖如何烧？

That which is hot is fire but how

Can that burn which is not hot?

故薪体为无，离此火非有。

Thus so-called fuel does not exist,

And without it fire too does not.

## 【词汇释难】

煖：即火的煖热性也可以说为是火的性相。

【释文】此中火大即是能烧者，其余（地、水、风）三大为所烧。是故所谓由（地、水、风）三大所成的薪体，唯由火大焚烧而非余者。也唯有薪体被（火）焚焦而非余法。此中若谓：煖热的薪体被火焚烧，然此煖热者即是（能烧的）火性，而非（所烧的）薪体。非煖（性的地、水、风）亦不可燃烧，是故非煖热者亦非（所烧的）薪体。若事如是都无所烧的薪体，焉能立此（地、水、风）三大所成者为（所烧的）薪体耶？若离于火性是则应无别为实体的所烧——薪体。既无薪体，无因之火亦应非有。故复颂曰：“离此火非有”也<sup>1</sup>。

<sup>1</sup>《阿毘达磨俱舍论·分别定品·破执我品》云：

[此如世间依薪立火，如何立火可说依薪？谓非离薪可立有火，而薪与火非异非一。若火异薪，薪应不热。若火与薪一，所烧即能烧。]

【释义】诸法以支体整体观察，最后分析至地、水、火、风四大种，有人会认为地水等大种非观待任何支体而成，应该承认为实有。这种观点也不能成立，比如说大种中的火大，它有能烧的性质，暖热是它的法相，而其余三个大种，是火的所烧。如果大种自性成立，火应该恒常为能烧，不能成为所烧，地水等应永远是所烧，而无有变动，可是实际中并不如是。火燃烧薪柴时，薪柴的本性是否为暖性？若说是暖热，暖热即是火的法相，以薪柴已具足火的法相，如是所烧应成为能烧，而火本身也成所烧。如果说薪柴不是暖热，那又怎么燃烧呢？薪柴如果不具暖热，那它本身应永远不会燃烧，如是薪柴也不能成为所烧；但是，薪柴若不是观待火的所烧，即不能称为薪柴，否则应成石头、水等不会燃烧的物体也是薪柴，也是所烧。因此，不观待火不可能成立薪柴，能烧所烧若观待成立，即如上所作分析，二者并非有自性，而是可以有变化的缘起幻法。因此所烧薪柴与火接触，无论具暖热还是不具暖热，不能成立为实体的所烧薪柴，而无所烧存在，能烧的火亦不能真实成立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边执品》云：

[复次，胜论者说：火是能烧、地是所烧，其体真实，烧煮等用亦真实有，熟变色等现可知故。今应诘问：火何所烧？为煖为余？汝应审答。并许何失？二俱不然。所以者何？故次颂曰：

煖即是火性，非煖如何烧？

故薪体为无，离此火非有。

论曰：煖非所烧，即火性故，于自有用现事相违，又汝宗中所烧非煖，故不应执煖为所烧。亦不应言所烧是地，非煖性故，犹如水、风。薪是所烧，所烧无故，薪体非有。薪体既无，火依何立？火必依薪而得生起，所烧薪尽，火便无故。能烧、所烧既并非有，熟变色等岂实有耶？故执实有能烧、所烧、烧煮等用，皆不应理。

有说此颂不唯破彼胜论外道地是所烧，但总破言地等诸法<sup>2</sup>，非煖<sup>3</sup>性故非所煖<sup>4</sup>体。此说不然。非煖性故，既无同喻应不成因。不可说言如未烧位，地等色聚非是所烧，于彼聚中常有煖性，异相随故亦名所烧。苦乐等法随所依身，由火变异亦名所烧。无色界法前世下地所牵引故，亦名所烧，故非此<sup>5</sup>因所引同喻。设为同喻，理亦不然。烧非烧名，唯有触物世间共许，非余法故。此非烧名，虽通余法而局同类，如非实言。又小乘人不执实有所烧等法，何用破为？若言破彼世俗所烧，便违世间，何成比量？]

<sup>2</sup> 《大宝积经·佛说入胎藏会》云：“地界现前，坚鞣为性；水界现前，湿润为性；火界现前，温暖为性；风界现前，轻动为性。”

<sup>3</sup> 煖【大】，烧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

<sup>4</sup> 煖【大】\*，烧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\*

<sup>5</sup> 此【大】，煖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